



大同莊園社區

110 年 8 月份第二屆第一次管理委員遴選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8 點 00 分

地點：A 棟一樓宴會廳

會議主席：第一屆副主任委員 吳銘烜

出席委員：A7-18F 劉晉嘉、A1-12F 黃志豪(代理)、A2-05F 劉仲璿、A1-07 呂采玲
A1-18F 劉俊谷(代理)、B1-19F 楊淑秋、B7-11F 范振雄(代理)
B2-12F 李國賢(代理)、B8-17F 陳 箱、B8-18F 陳嘉章(代理)
C3-13F 蘇怡玲、C7-27F 黃金塘(代理)、C6-22F 呂舒羚(代理)
C9-16F 林永聖(代理)、C1-16F 吳銘烜(代理)

列席人員：齊家襄理 潘如軒

記錄人員：社區經理 潘福欣

壹、主席宣佈開會

謝謝委員們撥冗參加會議，出席委員人數達法定成會門檻，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討論議題

議案一：大同莊園社區第二屆管理委員會委員職位遴選案

說明：

1. 依據大同莊園社區規約第十一條第二款管理委員會人數：

為處理區分所有關係所生事務，本大樓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為管理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 主任委員一名
- (二) 副主任委員一名
- (三) 監察委員三名(A. B. C 棟各一名)
- (四) 財務委員三名(A. B. C 棟各一名)
- (五) 委員七名

2、依據大同莊園社區規約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及其限制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得擔任之。其他管理委員由住戶任之。

票選結果：

主任委員 C1-16F 吳銘烜

副主任委員 B2-12F 李國賢
A棟監察委員 A7-18F 劉晉嘉
A棟財務委員 A1-07F 呂采玲
B棟監察委員 B8-18F 陳嘉章
B棟財務委員 B1-19F 楊淑秋
C棟監察委員 C7-27F 黃金塘
C棟財務委員 C3-13F 蘇怡玲
一般委員 A1-12F 黃志豪
A2-05F 劉仲璿
A1-18F 陳俊谷
B7-11F 范振雄
B8-17F 陳 箱
C6-22F 呂舒羚
C9-16F 林永聖

以上遴選各職委員，如不是區分所有權人，請依照大同莊園社區規約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請區分所權人開立授權書。

叁、主席宣佈下次會議日期及散會。

※:下次會議暫定 110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五)

會議主席：吳銘烜